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512,176,853.5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,820,521.4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9,127,192.54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14,693,328.87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70,811,493.9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85,504,822.77 元。

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,878,9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 309,878,941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,963,682.30 元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2,842,623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承诺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